

財政部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配合辦理。

九、散會：下午十六時五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業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p>	<p>無。</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一筆，已登記建物九棟，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2. 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建物九棟，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餘新建建物已有使用執照七張，刻循序洽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中。</p>	<p>無。</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一筆，係撥用取得，並無徵收或購置取得情形。</p>	<p>無。</p>
<p>(三) 經營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營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九十三年度盤點工</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點，並作成紀錄。</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作，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九日辦理，作成盤點紀錄，對於盤點發現的缺失並已追蹤處理，盤點工作尚稱完備。</p> <p>1. 經管之財產，除圖書外，其餘財產已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種類號數欄未填載。</p> <p>3. 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記帳憑證資料欄位未填載。</p> <p>4. 財產增加之處理流程，係採購單位於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即向會計單位請款支付，會計單位於簽製傳票後才通知財管單位填造財產增加單據以入帳，與事務管理手冊財產增加處理流程規定不符。</p>	<p>1. 依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台九十處會二字第0九二九四號函附「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規定之圖書館，其所購置之圖書皆列為財產，至其所購置之雜誌，經圖書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列為財產，否則依「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其他機關或非「圖書館法」所規範之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等，其所購置之圖書，依現行「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設立之圖書室是否屬圖書館法第四條規定之圖書館，應請逕洽圖書館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之主管機關教育部釋示後，依據上述規定，就經管之圖書，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實務作業上，圖書館既已由專責人員管理圖書並據以建立相關明細資料，為避免重複建置資料，似可考量由圖書館管理人員建置財產卡，財產管理單位僅就總帳登錄控管。</p> <p>2. 經管之財產，應請於財產增加單上編填傳票號數，並據以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p> <p>3. 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記帳憑證資料欄請依據實際情形填載。</p> <p>4. 依照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二十九點規定，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單位辦理公款支付，並由財產管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珍貴動產八七三件，主要為字畫、木雕、金屬品、陶器、雜具等，已訂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文物典藏管理要點、傳統藝術文物蒐藏作業程序並設立文物蒐藏諮詢委員會，進行傳統藝術標本文物之蒐藏。上述珍貴動產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已設置典藏品目錄清冊及文物基本資料卡，具備查簿之要件。</p> <p>2. 另為鼓勵私人捐贈具有傳統藝術價值之文物，訂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p>	<p>單位為財產增加之登記。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依上述規定，修正財產增加之處理流程。</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珍貴動產八七三件，主要為字畫、木雕、金屬品、陶器、雜具等，已訂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文物典藏管理要點、傳統藝術文物蒐藏作業程序並設立文物蒐藏諮詢委員會，進行傳統藝術標本文物之蒐藏。上述珍貴動產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已設置典藏品目錄清冊及文物基本資料卡，具備查簿之要件。</p> <p>2. 另為鼓勵私人捐贈具有傳統藝術價值之文物，訂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p>	<p>接受捐贈之財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報文建會函本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文建會指定管理機關，其附有負擔者，應請一併敘明通知本部。已受贈之財產，請依上述程序列冊陳報，未來倘有受贈之財產，請個案循序陳報。</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2.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接受傳統藝術文物捐贈要點，對各界捐贈之傳統藝術文物，由文物蒐藏諮詢委員會同專家學者，依管理要點及蒐藏作業程序評鑑，認屬適合藏展之文物始接受捐贈，並依規定辦理文物入藏、保管、維護及運用事宜。惟就受贈之財產並未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通知本部轉報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訪查結果，經營國有無土地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經營國有建物及坐落宜蘭縣有土地(宜蘭縣五結鄉新水段三七五地號)，有出租、委託經營及提供利用情形，分述如下：</p> <p>1. 展示館部分空間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作為禮品販賣部使用，並</p>
	<p>土地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傳統藝術中心園區，除工藝研習所、展示館、曲藝館、戲劇院、圖書館、體育館、行政中心、一期宿舍、南閘門係自行管理外，其餘部分（含建築物及戶外空間部分，計約二〇公頃）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統一藝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收取定額權利金五〇〇萬元及經營權利金年度營業收入一%，並約定該公司自簽約日起一年內對本計畫投資金額不得少於五、〇〇〇萬元，三年內對於受託經營範圍投資金額達一億二、〇〇〇萬元或營運績效良好者，得優先訂約。</p> <p>3. 學員宿舍交誼廳、行政中心簡報</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室、戲劇多媒體簡報室等會議場地，得依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租用會議場地須知及收費標準提供使用並收取費用。</p>	<p>無。</p>
<p>4. 經營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經營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三小段八六地號國有建築用地，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已擬具撤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陳報文建會。</p>	<p>無。</p>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p>	<p>無。</p>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 用途是否廢止。          (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文建會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撥用之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三小段八六地號國有土地國有持分四分之一及同小段一八七建號（門牌基隆路</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二段一八四巷三之一號二樓)建物，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已擬具撤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陳報文建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不動產出租、委託經營及提供利用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委託統一藝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期間六年，每年定額權利金五〇〇萬元，於經營年度屆滿前一個月收取，另經營權利金按年度營業收入一%計收，於翌年經營年度之五月三十日前收取，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營運，目前尚無收入情形。</p> <p>2. 展示館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禮品販賣部及展售各類出版品，已按期收取租金，並解繳國庫。</p> <p>3. 學員宿舍交誼廳、行政中心三樓簡報室及戲劇館多媒體簡報室，訂定場地租借收費標準後，尚無租借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並依公務財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分別造送。	無。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